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明俊

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304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4649448_11230473200_1_4649448_11230473200_1.pdf)

主旨：重申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請各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課後社團活動之師資由學校遴聘具有專長之師資擔任。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新聘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 二、爾來頻傳課後社團教師未具相關專長或冒名頂替授課之情事，請各校確實依上揭規定遴聘具有專長之師資，並落實查核制度，以杜絕自行安排不符合資格之代課教師以及冒名授課之不法情事，影響學童受教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4年4月1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10411126200號函訂定全文9點

107年12月14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782251700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及第6點

109年10月13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944431100號函修正第3點

- 一、屏東縣政府針對學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提供參與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指學校於每日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
- 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學校或學生主辦。
 - (二)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三)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活動，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四)擬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教材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第四款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四、課後社團活動之師資由學校遴聘具有專長之師資擔任。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新聘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 五、課後社團活動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六、經費收支：
 -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

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維護費。

(四)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高國中小：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元。

2. 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3. 校內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授課後社團，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 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課後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贖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前點規定支用。

八、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本府得不定期督導學校課後社團活動辦理情形。